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市场准入改革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分工深化的逻辑与实证

刘志彪^a, 许山晶^b

(南京大学 a. 长江产业发展研究院; b.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作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制度保障,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构建自主可控供应链的重要力量。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 探究市场准入改革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及具体机制。研究发现,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机制分析表明,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供给侧促进要素双向流动, 并从需求侧扩大市场规模, 从而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异质性分析表明, 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强化比较优势释放、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并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 对于资本劳动比例较低、政府干预度较高、市场活力较低以及中西部的地区而言, 具有更显著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研究揭示了市场准入改革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制度效应, 为以市场制度性改革与创新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培育现代产供链体系提供了政策启示。

[关键词]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国内产品内分工; 要素双向流动

[中图分类号] F12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26)04-0001-11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外部环境深刻变革, 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加速重构, 产品内分工形态呈现区域化、短链化和内向化的发展趋势。中国过去依靠低成本优势嵌入全球产品内分工的传统模式, 正持续受到来自各方的压力和挑战, 其中一个重要表现便是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从追求效率为主, 全面转向追求安全韧性与效率并重。这使得过去长期处于全球竞争环境中的中国产业链供应链, 逐步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下, 按照自主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进行重组, 呈现从以全球产品内分工为主, 逐步转向国内产品内分工为主的发展趋势^①。

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深化对于经济发展具有诸多益处。一方面, 通过产品内分工, 生产的各个环节得以根据地区比较优势进行布局, 从而充分利用区域要素禀赋, 最大限度地实现成本节约与效率提升^[1]; 另一方面, 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有助于与国际分工协同互补, 促进中国经济增长^[2]、维护国民经济安全稳定^[3]、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4]并促进出口技术升级^[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 要“推动区域间互融互促、互利共赢, 拓展国内大循环空间”“深化跨行政区合作, 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由此可见, 在新的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构建以国内产品内分工为主的生产与协作体系, 不仅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独立自主、高效协同的基本保障, 而且对于畅通国内大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产业分工链条由以全球布局为主向国内布局为主回缩的过程中,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关键性作用。其内在逻辑在于, 只有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才能消除地区间的市场分割和政府保护, 利用统一的市场规则

[收稿日期] 2026-02-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ZD055); 南京大学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引领工程”重大研究专项(2024300565)

[作者简介] 刘志彪(1959—), 男, 江苏丹阳人, 南京大学长江产业发展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产业经济、中国经济研究; 许山晶(1996—), 女, 河南周口人,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从事产业经济、中国经济研究, E-mail: shanjing_xsj@163.com。

①产品内分工最早是国际贸易领域的核心概念之一, 其指的是特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工序通过空间分散, 展开成跨地区或跨国的生产链条, 从而使多地区根据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共同参与特定产品生产的经济一体化分工形态。根据产品分工边界的不同, 产品内分工可分为国际产品内分工和国内产品内分工两个类型, 其中, 国际产品内分工指的是特定产品的不同生产工序分布于不同国家进行的现象; 国内产品内分工指的是特定产品的不同生产工序分布于国内不同地区进行的现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促进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公平竞争,进而以强大的本土市场吸引力重塑产业链,因而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区域间良性竞争与分工协作的重要基础。如果地区之间市场处于分割局势,就会失去吸纳产业链回缩的引力,阻碍商品与各类要素的自由高效流动,从而对地区间开展分工协作形成严重制约。

为消除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等原因导致的市场分割现象,推动市场规则与监管标准的统一,有效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并提高社会分工水平,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①,并于2016年起按照先行先试的模式正式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指出要“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动态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核心地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破除地区间市场分割壁垒、推动商品和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为核心政策目标,是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实施路径^[6]。这项重要基础制度极大地放松了市场准入管制,降低了跨区域布局生产环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使得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能够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从而打破了阻碍地区间开展分工协作的市场壁垒,为新发展格局下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提供了关键制度保障。因此,评估市场准入制度所释放的“制度红利”如何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便成为学术界需要深入探究的重要现实问题。

基于此,本文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政策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系统性地探究市场准入改革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及具体机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基于当下全球产品内分工转向国内产品内分工的现实背景,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国内产品内分工纳入同一研究框架,揭示了制度变迁与生产分工的内在关联,从分工深化的视角,为以市场准入改革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了现实依据。第二,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出发,对负面清单制度影响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具体机制进行系统性分析,此外,拓展性地考察了经济结构、政府干预、市场活力和地理区位的影响,扩展和丰富了现有研究内容。第三,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试行作为外生政策冲击,利用双重差分法进行因果识别,并在稳健性检验中采用最新的证伪检验方法,进一步增强了研究结论的严谨性和可信度。

二、文献回顾

(一) 产品内分工的原理和动因

产品内分工现象根植于市场范围理论与交易成本理论。其中,市场范围理论认为分工行为源于人类喜欢交换的天性,个体为追求利益推动专业化生产,自发形成社会分工,同时分工的深化程度受制于市场规模,市场规模越大,分工越深入^[7]。交易成本理论则从微观视角出发,认为企业在权衡是否与上下游伙伴协作时,需要同时考虑市场交易成本和内部的组织管理成本,当内部管理成本高于市场交易成本时,企业趋向于通过与其他企业搭建生产链条以降低总成本^[8]。在两大传统分工理论的基础上,学者们结合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背景,对全球产品内分工的影响因素展开了丰富讨论。Feenstra发现全球化中贸易的一体化与分工专业化密切相关^[9]。卢锋通过构建生产扩张线对产品内分工的动因进行了分析,认为产品内分工的先决因素包括生产环节空间可分离性、要素投入比例差异、运输和交易成本等^[10]。刘志彪和刘晓昶的研究则表明,产品内分工的动因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开放型制度和信息流通等因素有关,经济全球化改变了传统的贸易形式,催生出跨国公司将进口中间品用于生产商品并出口的全球产品内分工模式^[11]。

(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经济后果

现有研究对市场负面清单制度的政策效应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探讨,主要从企业生产与经营状况、产业链供应链关系、居民就业与收入分配三个方面展开。企业生产与经营状况的相关研究表明,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降低企业现金持有水平^[12],并抑制企业“脱实向虚”^[13],是实现企业全要素生产率^[14]和长期投资水平提升的重要渠道,且其对于企业长期投资水平的提升效应能够进一步促进耐心资本的形成^[15]。供应链层面的研究表明,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供应链多元化^[16]、供应链稳定性^[17]以及产业链创新水平^[18]都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居民就业与收入分配方面的研究则发现,市场准入管制放松能有效提升非农就业规模^[19]和企业劳动收入份额^[20],但也会扩大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21]。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0/19/content_10247.htm。

(三) 文献总结与评论

现有文献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具体而言,受现实发展阶段的局限,有关产品内分工动因的研究大多数是基于全球产品内分工视角,而对现在中美等大国转向国内产品内分工的现实趋势缺乏及时的观察和分析,尤其缺少基于制度视角的系统性实证研究。在探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经济效应的研究中,学者们多聚焦于微观层面的企业生产经营、居民就业与收入分配等问题,或者围绕中观层面的产业链供应链关系展开,而在宏观层面,对于市场准入制度如何影响国内地区间分工问题的研究仍有待深化。基于此,本文把握中国产品内分工从全球转向国内的现实趋势,探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及具体机制,从分工深化的视角为以市场准入改革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新的证据。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中国产品内分工从全球到国内的转变逻辑

与传统的全球产品内分工相比,国内产品内分工在驱动因素、交易成本、市场基础、组织形式等方面存在许多不同之处,这些差异揭示了中国产品内分工从全球转向国内的内在逻辑。第一,供给侧实现产品内分工的比较优势及其释放路径发生改变^[22]。过去,中国参与全球分工的比较优势来源于低廉充足的劳动力资源,而资本和技术等要素则相对匮乏,加之该阶段国内市场分割问题严重,比较优势难以克服区域间的物流障碍和市场壁垒得到充分释放,因而该阶段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低端嵌入的模式融入全球价值链。随着新发展格局的形成,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显著提升。一方面,劳动力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逐渐弱化,而资本的积累和生产技术的更迭使得国内产业承接高附加值环节具有可行性;另一方面,市场制度的逐步统一和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显著降低了国内制度性与非制度性交易成本。相比之下,全球产品内分工需要承担的关税、跨境物流、制度差异与国际风险等多重跨境交易成本却不断提升,这一转变有效激励国内企业深耕本土生产分工网络。第二,需求侧实现产品内分工的市场基础发生改变^[23]。在过去全球产品内分工的格局下,国内市场容量不足、市场功能不完善,无法充分吸纳国内快速扩张的产能,因此必须依赖以海外跨国公司为“链主”的组织形式,嵌入全球分工体系以弥补内需缺口。在新发展格局下,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推进,庞大的需求体量、多样的需求种类和稳定的需求预期为构建完整的国内产品内分工体系提供了可行性和源动力,国内龙头企业得以处于价值链高端位置,并根据市场需求布局上下游生产环节,形成完整的国内产品内分工组织网链。

(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

根据上文对中国产品内分工从全球到国内的转变逻辑的分析,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深化一方面依赖于区域间比较优势的释放,另一方面离不开本土市场内需体系的支持与驱动。过去,国内市场面临着要素流动不畅、消费潜能释放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国内分工网络的深化与升级。作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变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一方面通过破除区域壁垒,从供给侧促进要素双向流动,释放区域间比较优势,为分工提供要素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整合分割市场,从需求侧扩大市场规模,为分工提供需求牵引力。基于此,本文从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视角,探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及具体机制。

1. 供给侧机制:促进要素双向流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有效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关键生产要素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双向流动。第一,通过负面清单制度,地区间的隐性就业壁垒被大幅降低,使得不同行业的研发人员、管理人才、技术工人等优质劳动力能够以较低成本自由跨越行政区划,流向最能发挥其价值的地区。第二,负面清单制度有效减少了地方保护性投资限制,破除了跨区域、跨行业的投资壁垒和流动成本,使得市场机制得以在配置资本的过程中占据主体地位,从而充分释放资本自由流动的活力。此外,公平的市场准入制度降低了资本跨区域流动面临的政策不确定性,破除信息不对称困境,使企业能够按效率原则分散布局、依托统一大市场进行长期投资^[15]。第三,市场准入政策的持续放宽,畅通了区域间的知识产权交易与研发合作渠道,激励本地企业参与跨区域的科技合作、专利共享和协同创新项目,充分释放了技术要素的知识外溢普惠性及非地理依赖性,从而有效提升技术要素以双向互惠为特征的自由流动水平^[24]。

不同地区和行业间要素的自由流动,为产品内分工提供了要素支撑,使国内分工网络得以持续深化^[25]。根据比较优势理论,比较优势是驱动分工和贸易发生的基本条件^[26],也是产品内分工的重要基础^[10]。劳动力、资

本、技术等要素的双向自由流动为释放区域间比较优势提供了可行条件,使得各地区和行业能够根据其要素禀赋差异,专业化地从事产品的某一生产环节,实现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具体而言,一方面,要素流动是连接地区“静态比较优势”与区域间“动态产品内分工”的关键桥梁,其打破了地域对于生产要素的天然束缚,使得产品内分工从理论的可能性变成现实的可行性;另一方面,要素流动会进一步改变地区的资源禀赋,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创造出新的比较优势和分工节点,从而催生出更为复杂精细的国内产品内分工网络^[27]。

2. 需求侧机制:扩大市场需求规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有效扩大市场需求规模。第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少了对于企业资本性质、经营规模、所有制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使得更多企业能够自由进入本地市场,增加了各行各业的市场参与者数量。市场主体的增多不仅能够强化市场竞争,优化消费品供给质量,而且能够扩张就业、提升居民收入,从而促进消费升级并扩大市场需求规模。第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展了本地市场边界,使得消费者能够触及更多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进而加速市场培育,激活潜在消费需求并将其转化为实际市场容量。第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升了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一方面,通过构建明确的准入标准和公平的监管环境,该制度能够增强企业对市场的长期投资信心^[15],进而带动就业水平与居民收入持续提升,实现市场需求规模的稳步扩容;另一方面,制度环境的优化降低了消费者对于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从而有效提振了居民的长期消费意愿。

市场需求规模的扩大为国内产品内分工提供了动力源泉。首先,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本质是将特定产品的生产拆解成多个工序,并由位于不同地区的企业分工完成^[28]。根据劳动分工理论,这一分工过程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7]。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打破市场分割对分工造成的限制,首先,其带来的稳定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为各地区展开专业化分工提供了充分的试错空间和生存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庞大的市场体量使各地区开展规模化生产变得经济可行,而规模经济是实现产品内分工的重要源泉之一^[10]。其次,更大规模的市场催生出多样化和个性化消费需求,为响应消费者层出不穷的差异化需求,本地企业倾向于通过拓展异地合作伙伴提升其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29]。另外,市场参与主体数量的上升加剧了本地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强度,倒逼其依托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分工合作,从而聚焦核心竞争优势、实现技术突破与产品更新^[30]。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影响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可能渠道如图 1 所示,并据此提出假设 H1、H2 和 H3。

假设 H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

假设 H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要素双向流动,进而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

假设 H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扩大市场需求规模,进而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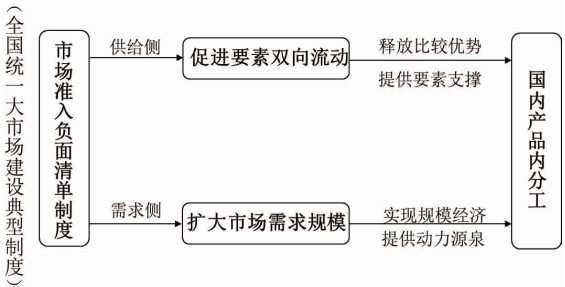


图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机制

四、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包括两类,其中投入产出表数据来源于中国碳核算数据库(CEADs)披露的 2012 年、2015 年及 2017 年中国多区域投入产出表,涵盖 31 个省份和 42 个社会经济部门;其他数据量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和国泰安(CSMAR)数据库。为消除数据异常值带来的偏差,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了 1% 的双侧缩尾处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数据可得性限制,本文使用短期面板数据进行 DID 检验,为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本文借鉴王剑程等^[31]、马青山等^[32]对此类数据结构的双重差分及稳健性检验方法,以确保数据使用与模型设定的适用性和有效性^①。

①双重差分法的使用对数据结构具有以下要求:一是样本需划分为处理组与对照组;二是时间上需覆盖政策实施前与实施后两个时期,本文所使用的数据结构满足上述要求。

(二) 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国内产品内分工水平(*Division*)

本文借鉴唐海燕和张会清^[1]、张鹏和王娟^[33]的研究思路,并将其应用到国内地区间产品内分工的测算上。具体而言,计算某地区某行业在国内市场中流入中间品和流出中间品的总和,并以其占总产出的比例作为衡量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指标 *Division*,该数值越大,意味着该省份该行业通过中间品使用和生产参与到国内产品内分工的程度越深入,其国内产品内分工水平越高。

2. 解释变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

本文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制度的实施作为核心解释变量,若某省区市在某年入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地区^①,则该省区市的所有社会经济部门在当年及后续年份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3. 控制变量

本文根据卢锋^[10]、霍春辉等^[34]的研究,选取以下控制变量:经济发展水平(*Gdp*),用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值表示;人口规模(*Popu*),用各地区年底人口数的对数值表示;运输业发展水平(*Trans*),用旅客周转量的对数值表示^②;信息化水平(*Infor*),用地区邮电业务总量的对数值表示;就业结构(*Emp*),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的比例表示;对外贸易水平(*Trade*),用地区进出口总额的对数值表示。

(三) 模型设定

为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本文设置基本计量模型为:

$$Division_{ijt} = \alpha_0 + \alpha_1 Open_{it} + \sum \alpha_k X_{ijt} + \varphi_{ij} + \lambda_t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i*、*j*和*t*分别表示地区、行业和年份;被解释变量 *Division* 为国内产品内分工;核心解释变量 *Open* 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虚拟变量;*X* 表示本文选取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φ 表示省份-行业固定效应,能够吸收不同地区各行业间的系统性差异; λ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以排除共同的时间趋势对估计结果的潜在干扰; ε 为随机误差项。

(四) 描述性统计

本文所使用各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说明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Division</i>	国内产品内分工	3784	0.2835	0.1982	0.0211	0.9423
<i>Open</i>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784	0.1646	0.3709	0	1
<i>Gdp</i>	经济发展水平	3784	9.7104	0.9480	6.5526	11.4043
<i>Popu</i>	人口规模	3784	8.1436	0.8222	5.7289	9.3209
<i>Trans</i>	运输业发展水平	3784	6.3761	0.9112	3.5102	8.0058
<i>Infor</i>	信息化水平	3784	6.3759	0.9482	3.5513	8.7170
<i>Emp</i>	就业结构	3784	0.6644	0.1482	0.3668	0.9691
<i>Trade</i>	对外贸易水平	3784	15.1974	1.6873	10.7150	18.5736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2 汇报了基准回归结果。其中,列(1)汇报了仅纳入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列(2)至列(4)汇报了在核心解释变量基础上加入控制变量,并依次控制年份固定效应、省份-行业固定效应以及同时控制年份和省份-行业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所有回归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系数均为正,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能够显著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H1。

(二)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1) 事前平行趋势检验

在基准回归中,本文识别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为确保双重差分模型估计结果的准确性,需验证处理组和对照组在政策冲击前存在相同的时间趋势。由于数据可得性限制,本文参考余明桂^[35]、余泳泽等^[36-37]的做法,使用绘制时间趋势图的方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在市场

①2016 年 4 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施行,将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省市作为首次试点地区;2017 年,试点地区新增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等 11 个省市。

②旅客周转量为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旅客数量与对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准入政策出台之前,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国内产品内分工均值几乎呈现平行趋势,然而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出台之后,两组国内产品内分工均值的变化趋势产生显著差异,具体来说,处理组的产品内分工呈现更加陡峭的攀升趋势,而对照组中产品内分工的变化趋势则与之相反。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识别策略满足事前平行趋势检验。

(2) Abadie SDID 再加权回归

鉴于平行趋势检验的事前数据仅包含两期,且事件发生当年数据缺失,本文参考马超等^[38]的做法,采取 Abadie SDID 方法对基准回归结果再次估计,以增强平行趋势检验的可信度。SDID 方法通过筛选与处理组个体特征最相似的对照组观测值并赋予更高权重,优化了处理组与对照组在协变量上的匹配程度,组间特征分布因此更加接近,这为满足条件平行趋势假设提供了更强的支持。由于 Abadie SDID 所需的数据格式为事前事后两期面板数据,因此选取 2015 年和 2017 年两期数据,再次进行 SDID 回归,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 *Open* 的系数依然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平行趋势的可靠性。

2. 安慰剂检验

为排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促进作用源于不可观测因素的干扰,本文通过随机生成处理组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具体来说,参考陈强等^[39]的最新研究,进行空间安慰剂和混合安慰剂检验。首先,在保持实际处理时点与分组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随机生成个体的组群归属,进行反事实估计,并重复 500 次;其次,在空间安慰剂随机抽取“伪处理组”的基础上,进一步为每次模拟随机设定“伪处理时间”,从而构造一个完全随机的处理变量,再次进行重复估计,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进一步证实了基准估计结论的稳健性。

3. 异质性稳健 DID 估计检验

在多期 DID 模型中,为确保所识别的平均处理效应具有无偏性,需要排除不同处理群组及实施时间的异质性所带来的估计偏误。为此,本文采取以下方法进行异质性稳健 DID 检验:首先,采用 Chaisemartin 和 D'Haultfoeuille^[40]的方法进行权重分解,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未出现负权重情形,说明 TWFE 估计不存在由负权重导致的偏误风险。其次,采用两阶段双重差分法、插补估计法^[41]、Wooldid 估计法^[42]重新进行回归,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异质性稳健 DID 估计量的回归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结论的稳健性。

4. PSM-DID 检验

为克服样本选择偏误对研究结论的干扰,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PSM)的方法为处理组寻找对照组。具体而言,以基准回归中的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采用 Logit 模型逐期估计倾向得分,并运用核匹配方法进行匹配平衡性检验,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倾向得分匹配后处理组与对照组不再具有显著差异。

进一步使用匹配后的样本重新估计,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 *Open* 依然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在采用核匹配并控制选择性偏误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国内产品内分工的结论依然稳健。

5. 工具变量法

理论上,地区参与国内产品内分工的程度可能会影响其是否能够入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区,因此存在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为此,本文进一步参考周明生和王珍珠^[17]的做法,使用地区法治化水平作为工具变量,以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具体而言,本文采用各省区市经济案件结案率(即区域结案数与收案数的比值)测度地区法治化水平^[43]。该工具变量的合理性在于:首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顺利实施,高度依赖于当地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Division			
	(1)	(2)	(3)	(4)
<i>Open</i>	0.0443 *** (0.008)	0.0343 *** (0.012)	0.0453 *** (0.007)	0.0544 *** (0.009)
<i>Gdp</i>		-0.0730 *** (0.018)	-0.1609 *** (0.036)	-0.1691 *** (0.035)
<i>Popu</i>		-0.0671 *** (0.020)	-0.5559 *** (0.213)	-0.6334 *** (0.226)
<i>Trans</i>		0.0077 (0.012)	-0.0349 * (0.021)	-0.0031 (0.022)
<i>Infor</i>		0.0676 *** (0.014)	0.0654 *** (0.013)	0.0072 (0.023)
<i>Emp</i>		-0.0782 * (0.042)	0.7536 *** (0.105)	0.7373 *** (0.106)
<i>Trade</i>		0.0164 *** (0.006)	-0.0718 *** (0.014)	-0.0569 *** (0.014)
常数项	0.2762 *** (0.002)	0.8567 *** (0.057)	6.7642 *** (1.758)	7.4263 *** (1.877)
省份-行业 固定效应	YES	NO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NO	YES
N	3774	3784	3774	3774
R-squared	0.792	0.063	0.796	0.798

注: *、**、*** 分别表示变量在 0.1、0.05 和 0.0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的司法效率与契约执行环境,而以结案率表示的地区法治化水平能够直接体现这一制度实施基础,因此两者具有正相关性;其次,地区法治建设是长期历史沉淀的结果,由司法体系、制度传统和治理基础共同决定,其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仅通过制度执行能力这一渠道实现,具有外生性。工具变量法的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其通过了不可识别检验和弱工具变量检验,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所选工具变量地区法治化水平与解释变量显著正相关;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 *Open*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排除内生性后结论仍然稳健。

6. 排除同期其他政策的干扰

为排除研究期间其他相关政策对结论的潜在干扰,本文进一步对同期可能影响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其他政策进行排除。考虑到“一带一路”政策会对地区对外贸易和本地产业布局产生影响;“公共数据开放”^[44]和“宽带中国”能够降低地区间信息沟通和交易成本;去产能政策会通过淘汰低效产能影响产业结构,而这些渠道均会影响国内产品内分工水平,因此本文选择以上政策作为相关性政策,进行排除同期其他政策干扰的稳健性检验。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在排除了同期其他相关重大政策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变量 *Open* 的系数依然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基准回归结论的稳健性。

7. 其他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本文借鉴 Amity 和 Wei^[45]的做法,计算某地区某行业在国内市场中流入和流出中间品的总和,并以其占中间品投入与使用总量的比例重新构建国内产品内分工指标并再次回归。(2) 鉴于直辖市区位优势和政治经济优势对回归结果的潜在干扰性,剔除位于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大直辖市的样本,再次进行回归。(3) 改变样本区间。剔除 2012 年的样本并再次进行基准回归。(4) 加强固定效应控制。鉴于国际贸易冲击的行业属性差异和动态性,本文进一步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增加行业一年份固定效应以控制其对估计结果的潜在影响。(5) 调整聚类方式。为进一步解决组内相关性,将聚类标准调整到省份层面,再次进行回归。(6) 考虑到地区金融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是影响区域间分工合作的重要因素,增加地区金融发展水平(*Finance*)和产业结构(*Indus*)作为可能遗漏的控制变量,再次进行回归。检验结果(未列示,备索)显示,在进行一系列其他稳健性检验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Open* 的系数依然显著为正,再次验证了基准回归结论的稳健性。

(三) 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从供给侧促进要素双向流动,并从需求侧扩大市场需求规模的机制来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为此,本文参考江艇^[46]的研究方法,对上述关键机制进行检验和分析,从而厘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机制和路径,机制检验的模型为:

$$Mediator_{ij} = \beta_0 + \beta_1 Open_{ij} + \varphi_{ij} + \lambda_t + \varepsilon_{ijt}$$
 (2)

其中, *Mediator* 为机制变量,包括供给侧机制变量劳动力流动水平(*Labor*)、资本流动水平(*Capital*)和技术流动水平(*Tec*)以及需求侧机制变量市场需求规模(*Consume*)。

1. 供给侧机制:促进要素双向流动

鉴于要素流动的空间阻力主要由地理距离决定,本文参考白俊红和蒋伏心^[47]的研究,采用基于空间相互作用原理的引力模型测算要素双向流动水平,具体而言,分别选择就业人员、固定资产投资额和专利授权项表示劳动力、资本和技术要素规模量,以两地要素规模量的乘积与地理距离的比值作为衡量劳动力、资本和技术要素双向流动的指标 *Labor*、*Capital* 和 *Tec*,该指标越大,说明两地之间由于要素流动所产生的空间双向联系越深入,要素流动水平越高。表 3 列(1)至列(3)的供给侧机制检验结果表明, *Labor*、*Capital* 和 *Tec* 的系数均在至少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显著提升劳动力、资本和技术要素的双向流动水平,释放国内区域间比较优势,从而为分工协作的深化提供关键要素支撑,提升国内产品内分工水平,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H2。

表 3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供给侧机制 促进要素双向流动			需求侧机制 扩大市场需求规模
	(1) <i>Labor</i>	(2) <i>Capital</i>	(3) <i>Tec</i>	(4) <i>Consume</i>
<i>Open</i>	0.0143 * (0.007)	0.1146 *** (0.032)	0.2814 *** (0.040)	0.1391 *** (0.01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25.2202 *** (1.964)	7.9815 (7.096)	-48.4199 *** (7.101)	25.9164 *** (1.793)
省份-行业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	3774	3774	3774	3774
R-squared	0.999	0.901	0.912	0.986

2. 需求侧机制:扩大市场需求规模

本文参考袁培等^[48]的做法,使用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作为衡量市场需求规模的指标 *Consume*,该指标越大,说明地区居民的购买力和消费水平越高,消费品市场容量和需求潜力越大。表3列(4)的需求侧机制检验结果表明,*Consume* 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显著扩大市场需求规模,为地区间开展生产分工提供规模经济基础和动力源泉,以强大的内需循环体系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 H3。

六、进一步分析

(一)强化比较优势释放:要素结构异质性

不同地区要素禀赋的差异是释放比较优势、实现产品内分工的必要条件。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变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深化作用会受到地区既有要素禀赋结构的影响。各地区在要素结构上的差异性,深刻影响着其参与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潜在路径和响应能力。具体来说,在资本劳动比较低的地区,劳动力密集度相对较高而资本密集度相对较低。由于劳动力要素流动性较强、资产专用性较低,这类地区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政策响应速度更快。相比之下,资本密集型地区的分工深化依赖于大规模专用资产投资,难以对市场开放做出快速调整。此外,负面清单制度显著降低了行政管理成本、减少了寻租空间,对劳动密集型地区开展分工的交易成本具有更直接的降低作用。因此,本文预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强化劳动力要素比较优势的释放,对资本劳动比较低地区的国内产品内分工作具有更明显的促进作用。

为验证该猜想,本文以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就业人员数的比例衡量地区要素禀赋结构,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低资本劳动比和高资本劳动比两组子样本进行分组回归。表4的列(1)和列(2)汇报的基于要素禀赋结构的分组检验结果显示,低资本劳动比样本组中 *Open* 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而高资本劳动比样本组中 *Open* 的系数并不显著,且通过了系数组间差异检验,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资本劳动比较低的地区具有更显著的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二)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地理区位异质性

过去“非准即禁”的准入原则使得地区间市场分割严重,处于地理区位优势弱的中西部地区往往更容易受到区域间制度性与物理性壁垒的阻碍,因此倾向于固守自给自足的本地生产网络。对于原本受区位制约较大的地区来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带来的边际改善效应更加突出。具体来说,市场准入制度的统一使得原本处于偏远落后地区的中西部企业也可以有效接入全国市场,享受统一大市场带来的发展红利,从而释放其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方面拥有的低成本优势,在国内产品内分工中获得一席之地。基于此,本文从地理区位角度进行异质性分析,并预期负面清单制度对中西部地区具有更显著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为验证该猜想,本文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区域划分标准将样本划分为中西部和东部两组子样本,以考察地理区位差异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分组结果如表4列(3)和列(4)所示。可见,中西部地区组中 *Open* 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而东部地区组中 *Open* 的系数并不显著,且通过了系数组间差异检验,说明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中西部地区具有更显著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三)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市场活力与政府干预异质性

政府干预程度和市场发育水平是调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影响的关键因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行有助于激活市场潜在活力并纠正政府职能错位,实现“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双目标要求,从而实现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基于此,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异质性分析。

表4 要素结构与地理区位异质性

变量	要素结构异质性		地理区位异质性	
	(1)	(2)	(3)	(4)
	资本劳动比低资本劳动比高		中西部地区	东部地区
<i>Open</i>	0.1781 *** (0.022)	0.0213 (0.013)	0.0666 *** (0.013)	0.0152 (0.01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1.2810 (6.129)	12.5864 *** (3.607)	10.4827 *** (3.149)	-0.3607 (2.756)
省份-行业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	1191	1636	2412	1362
R-squared	0.834	0.821	0.791	0.815
组间差异检验	0.157 ***		0.051 **	

(1)市场活力异质性。与市场活力较高的地区相比,市场活力较低地区的市场机制和配套制度更加不完善,中间品交易需要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导致市场整合与分工深化的进程受到更大阻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了原有封闭低效的市场结构,外部劳动力、资本技术和管理模式的引入,为市场发育水平较低地区带来更为强烈的市场激活效应,从而促使本地企业专注于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生产环节,并将非核心环节外包给成本更低的异地合作方。因此,本文预期当地区市场活力较低时,负面清单制度具有更明显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为验证该猜想,本文以地区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的摊位数衡量地区市场活力,并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低市场活力和高市场活力两组子样本进行分组回归。表 5 的列(1)和列(2)汇报的基于市场活力的分组检验结果显示,两组子样本中 *Open* 的系数均至少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且低市场活力组中 *Open* 的系数显著大于高市场活力组,这说明负面清单制度对低市场活力和高市场活力地区均具有显著的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且对低市场活力地区的作用更强。

(2)政府干预异质性。与低地方政府干预地区相比,地方政府干预程度较高的地区往往面临较为突出的行政性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这严重阻碍了各类生产要素和中间品在地区间自由流通,从而易形成自给自足的地方封闭固化格局,制约本地企业参与全国产品内分工。随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推行,中央政府通过统一的“负面清单”破除原有的市场壁垒,这给地方政府干预程度较高的地区带来了更为深刻的制度变革。因此,本文预期当地区政府干预程度较高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具有更明显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为验证该猜想,本文以人均地方财政支出衡量地区政府干预程度,并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政府干预和低政府干预两组子样本进行分组回归。表 5 的列(3)和列(4)汇报的基于政府干预水平的分组检验结果显示,高政府干预组中 *Open* 的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而低政府干预组中 *Open* 的系数并不显著,且通过了系数组间差异检验,说明负面清单制度对政府干预程度较高地区具有更显著的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深化地区间分工协作的必要前提,作为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制度保障功能。本文根据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区间市场分割壁垒的核心目标,选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典型制度构建准自然实验,探究其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研究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显著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且主要通过从供给侧促进要素双向流动,并从需求侧扩大市场需求规模的机制来实现。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存在多种异质性,从要素结构视角来看,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强化比较优势释放,对资本劳动比较低地区具有更显著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从地理区位视角来看,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激活后发追赶效应、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对中西部地区具有更显著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从市场和政府的视角看,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对高政府干预和低市场活力的地区具有更显著的国内产品内分工深化作用。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得到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加快改进与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市场准入改革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本文研究结论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有效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据此,应当推进负面清单的动态优化,一方面要持续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的准入限制,另一方面要规范特殊经济领域的准入标准,实现安全与开放的动态平衡;同时,提升政策实行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强令禁止在清单之外增设壁垒,确保“非禁即入”原则得到严格执行;此外,进一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对于跨区域的产业链配套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用地指标倾斜等激励政策,鼓励本地企业依托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入专业化分工集群。

表 5 市场活力与政府干预异质性分析

变量	市场活力异质性		政府干预异质性	
	(1)	(2)	(3)	(4)
	低市场活力	高市场活力	高政府干预	低政府干预
<i>Open</i>	0.0969 *** (0.015)	0.0482 *** (0.012)	0.0663 *** (0.014)	0.0169 (0.016)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10.3512 *** (2.397)	-2.1506 (3.677)	9.0543 *** (2.819)	11.5875 ** (5.336)
省份-行业 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	1728	1790	1696	1493
R-squared	0.804	0.802	0.809	0.794
组间差异检验	0.049 **		0.049 **	

第二,以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促进要素自由流动、释放潜在消费需求,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畅通分工深化的传导渠道。本文研究证明,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从供给侧促进要素双向流动,并从需求侧扩大市场需求规模的机制来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据此,在供给侧,应当持续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进一步畅通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关键要素跨区域、跨行业的流动渠道。具体来说,以配套户籍、社会保障制度降低人才流动成本;以金融供给侧改革为分工深化提供融资支持;通过技术交易市场与知识产权评估体系促进技术扩散。在需求侧,一方面,以市场扩容和需求升级带动区域间分工协作,并通过统一的质量标准倒逼企业深耕专业领域、不断细化分工以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另一方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提升人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为分工深化提供持续稳定的国内市场需求支撑。

第三,提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政策针对性和普惠性。具体来说,对于劳动力密集型地区,充分释放其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政府干预较强、市场活力不足的地区,应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压缩行政审批事项与地方政府的自由裁量空间,实现“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协同发力的双重目标,从而充分释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度红利;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应将市场准入制度和区域重大战略紧密结合,完善跨区域分工协作必需的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放大中西部的政策响应优势,缩小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

本文虽然验证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深化作用,并据此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但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和未尽之处,未来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补充:一是在研究样本方面,由于数据可得性限制,中国碳核算数据库(CEADs)披露的中国多区域投入产出表数据仅更新至2017年且不具备连续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结论的时效性,未来可以在数据可得性的基础上,将样本范围做进一步的拓展和补充,以获得更具一般性的研究结论。二是在研究视角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未来可以尝试从市场公平竞争、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维度进一步分析其对国内产品内分工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唐海燕,张会清.产品内国际分工与发展中国家的价值链提升[J].经济研究,2009(9):81-93.
- [2]盛斌,苏丹妮,邵朝对.全球价值链、国内价值链与经济增长:替代还是互补[J].世界经济,2020(4):3-27.
- [3]文武,刘露,詹森华.内循环下的国内价值链长度与经济波动[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4(3):1-11.
- [4]何雅兴,马丹.区域垂直专业化分工与出口产品竞争力提升——基于区域贸易增加值分解的新视角[J].统计研究,2022(5):3-22.
- [5]杨先明,张胜利,李波.内外双向价值链参与和中国出口技术升级:基于中国制造业部门数据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23(12):13-27,132.
- [6]石玉堂,王晓丹,周同.制度型开放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国际经贸探索,2025(2):54-70.
- [7]Smith A. The wealth of nation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776.
- [8]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Economica, 1937, 4(16): 386-405.
- [9]Feenstra R C. Integration of trade and dis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8, 12(4): 31-50.
- [10]卢锋.产品内分工[J].经济学(季刊),2004(4):55-82.
- [11]刘志彪,刘晓昶.垂直专业化:经济全球化中的贸易和生产模式[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1(10):5-10.
- [12]贾昊阳,李峻泽.放宽市场准入与企业资金配置——基于负面清单制度的准自然实验[J].财务研究,2023(3):90-103.
- [13]柳雅君,薛文静,郭宗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企业“脱实向虚”——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准自然实验[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5(4):22-37.
- [14]耿明阳,谢雁翔,金振,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情境分析[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4):3-17,32.
- [15]杨仁发,陆瑶.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企业长期投资——兼论耐心资本的形成[J].中国工业经济,2025(6):159-177.
- [16]郭娟娟,徐乾宇.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中国企业供应链配置多元化的影响[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5(3):41-60.
- [17]周明生,王珍珠.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能促进企业供应链稳定吗——来自负面清单的证据[J].经济学家,2024(10):74-84.
- [18]潘为华,贺正楚.“全国统一大市场与产业创新”课题组.统一市场准入、金融集聚与产业链创新的协同机制[J].科学决策,2025(11):57-74.
- [19]牛耕,向雪风,周洋.市场准入制度创新的稳就业效应[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5.
- [20]朱晓满,王伊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如何影响劳动收入份额?——来自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证据[J].南开经济研究,2025(2):143-162.
- [21]曹清峰,单俊辉.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流动人口收入差距的扩大——来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证据[J].现代经济探讨,2025(9):53-63.
- [22]刘志彪,严文沁.从“世界工厂”到“智造强国”:中国制造业转型的逻辑与策略[J].财经问题研究,2025(11):3-15.
- [23]刘志彪,凌永辉等.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基于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视角[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
- [24]刘志彪,许山晶.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流动与区域发展差距[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5).

- [25] 张幼文. 要素流动条件下国际分工演进新趋势: 兼评《要素分工与国际贸易理论新发展》[J]. 世界经济研究, 2017(9): 132-134.
- [26] 徐建伟, 葛岳静, 胡志丁. 比较优势、国际分工与发展战略[J]. 经济地理, 2012(5): 16-22.
- [27] 廖红伟, 官萍. “一带一路”背景下要素流动与中国产业结构优化[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5): 99-109+159.
- [28] 张峰. 产品内国内分工视角下的“经济全国化”[J]. 经济与管理, 2012, 26(5): 13-16+43.
- [29] Benito-Osorio D, Colino A, Guerras-Martín L ú, et al.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product and geographical diversification on performance: Evidence in manufacturing SMEs[J]. BRQ Business Research Quarterly, 2020, 23(2): 91-106.
- [30] 刘欣苗, 丁志国. 公平竞争、要素自由流动与企业专业化分工[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4(6): 19-36.
- [31] 王剑程, 李丁, 马双. 宽带建设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研究——基于“宽带乡村”建设的准自然实验[J]. 经济学(季刊), 2020(1): 209-232.
- [32] 马青山, 陈铭聪, 胡峰. 健康城市试点政策对老年人健康水平的影响——来自 CHARLS 数据的证据[J]. 中国人口科学, 2023(4): 114-128.
- [33] 张鹏, 王娟. 中国产业产品内国际分工对技术进步影响——基于 27 个中国制造业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16(9): 1326-1335.
- [34] 霍春辉, 卞圣凯, 庞铭. 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了国内价值链循环吗[J]. 财经科学, 2024(4): 121-134.
- [35] 余明桂, 范蕊, 钟慧洁. 中国产业政策与企业技术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 2016(12): 5-22.
- [36] 余泳泽, 夏龙, 段胜岚. 市场监管与企业成长——基于行政处罚数据的经验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8): 118-136.
- [37] 余泳泽, 张少辉. 城市房价、限购政策与技术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 2017(6): 98-116.
- [38] 马超, 俞沁雯, 宋泽, 等. 长期护理保险医疗费用控制与价值[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12): 42-59.
- [39] 陈强, 齐零, 颜冠鹏. 双重差分法的安慰剂检验: 一个实践的指南[J]. 管理世界, 2025(2): 181-220.
- [40] Chaisemartin C D, D'Haultfoeulle X. Two-way fixed effects estimators with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10(9): 2964-2996.
- [41] Borusyak K, Jaravel X, Spiess J. Revisiting event-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4, 91(6): 3253-3285.
- [42] Wooldridge J M. Two-way fixed effects, the two-way mundlak regression, an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estimators[J]. Empirical Economics, 2025, 69(5): 2545-2587.
- [43] 余明桂, 潘红波. 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J]. 管理世界, 2008(8): 9-21+39+187.
- [44] 潘俊, 卞子咏, 赵洵, 等. 政府公共数据开放与审计师定价决策——基于构建数据开放平台的准自然实验[J]. 审计研究, 2023(6): 136-148.
- [45] Amiti M, Wei S J. Fear of service outsourcing: is it justified? [R]. IMF Working Paper, 2004, No. 186.
- [46]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 [47] 白俊红, 蒋伏心. 协同创新、空间关联与区域创新绩效[J]. 经济研究, 2015(7): 174-187.
- [48] 袁培, 侯伟政, 蒋含宇. 市场一体化与消费扩容——兼论对收入再分配提振消费效果的纠偏效应[J]. 中国流通经济, 2025(7): 82-96.

[责任编辑: 杨志辉]

Market Access Reform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ogic and Evidence of Deepening the Division of Labor

LIU Zhibiao^a, XU Shanjin^b

(a. Yangtze Industrial Economic Institute; b.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As a cor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develop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is a key driver to deepen domestic intra-product division of labor and build independent and controllable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market access reform on domestic intra-product division of labor and its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significantly deepens domestic intra-product division of labor.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is system facilitates the two-way flow of factors on the supply side and expands market scale on the demand side, thereby advancing the refinement of domestic intra-product division of labor.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strengthens the releas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s, promotes regional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facilitates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an effective market and a proactive government, namely, it exerts a more significant deepening effect on domestic intra-product specialization in regions characterized by lower capital-labor ratios, higher levels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lower market vitality, as well as in central and western China. This study clarifies the institutional effects of market access reform on intra-product division of labor. Amid the profound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value chains, it also offer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fostering a modern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 system through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innovation in the market.

Key Words: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domestic intra-product division of labor; two-way flow of production factors